

##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宁夏证监局报送变更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按照《宁夏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挂牌公司公开发行辅导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辅导事项的说明》，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变更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

#### 二、相关提示

1、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13.38万元、4,129.63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54%、15.1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之财务指标（一）的要求，公司尚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最近1年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

2、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3、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4、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20-039

特此公告。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